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义	3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2
三、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	3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3
五、结论性意见	8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公司、南大先腾	指	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东会	指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通知	指	《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张昆、胡迪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就本次股东会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3、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会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5、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证据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人员、会议登记事项、会务联系及其他事项等。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锦东主持，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股东签到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数据资料，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20人，共持有股份14,078,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99%。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资格。

2、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前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公布了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均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会未对股东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也不存在对股东会通知、临时提案公告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采取了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就其2024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078,931股，同意股数14,078,931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的2024年度各项运营情况，对2024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078,931股，同意股数14,078,931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2024年财务决算情况，公司拟定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078,931股，同意股数14,078,93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运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078,931股，同意股数14,078,93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编制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报告内容将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2）和《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3）。

表决结果为：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078,931股，同意股数14,078,93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的议案》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3,478.75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9,277,425.17元。为提高财务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公司拟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为：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078,931股，同意股数14,078,93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在上年度的合作中，双方合作良好，为更有利于审计工作的开展，同时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决定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表决结果为：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078,931股，同意股数14,078,93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现提名王锦东先生、王卿女士、徐北辰先生、孟波波先生、穆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该报告内容将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表决结果为：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078,931股，同意股数14,078,93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现提名张强先生、郝璨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该报告内容将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的《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10、审议通过《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19,277,425.17元，未弥补亏损-19,277,425.17元，达到公司股本总额22,000,000.00元的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资本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结果为：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078,931股，同意股数14,078,931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会由2名股东代表分别担任计票人和监票人，与本所律师共同参与审议议案表决票的统计和监督。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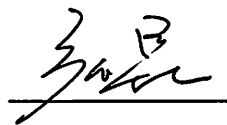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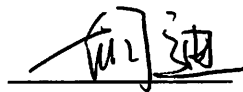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K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昆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 D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胡迪

2025 年 05 月 19 日